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邱紀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師研究室分配暨更換案，提請討論。（附件 P1~3）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新聘教師共 6 位（以 110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投票通過，人事室簽核為準），預分配研究室如下：
 - （一）社發系：至善樓 815 室（原王淑芬老師研究室）
 - （二）教經系：至善樓 613 室（原周玉秀老師研究室）
 - （三）音樂系（共 2 位）：藝術館（音樂系經管研究室）
 - （四）資科系：科學館 107 室（新設研究室）
 - （五）東南亞區域管理學位學程：篤行樓 531（原郭壽旺老師研究室）
- 二、通識教育中心金克杰及陳冠竹 2 位教師，原共用科學館 107 室之 1 間研究室，配合 109 年 6 月 24 日本委員會決議科學館 107 室重新規劃整修以利 3 位數資系新進教師進駐，故協調金老師及陳老師分別改分配文薈樓 202 室及 207 室，以利科學館 107 室回歸分配理學院老師研究室，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簽奉校長同意先行更換，提本委員會報告追認。
- 三、社發系王淑芬老師擬申請更換研究室至至善樓 811 室（王大修老師退休交還），並釋出至善樓 815 室供該系新進教師使用，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校長同意先行更換，提本委員會報告追認。

決議：

- 一、依本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4 日會議決議數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之 3 位教師已分配至科學館 107 室，該空間用途未有任何變更前，請進駐使用，餘照案通過。
- 二、社發系王淑芬老師研究室已更換至至善樓 811 室，請修正附件 P1 編號 1 備註文字為「原王淑芬研究室」，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尚未經校教評通過，毋須顯示附件 P1 教師姓名。

提案二、幼教系擬續借「和平東路二段 134-1 號舊眷舍」存放公演大型道具案，提請討論。（附件 P4）

說 明：

- 一、依幼教系 109 年 11 月 11 日簽文辦理。
- 二、107 年 10 月 31 日本委員會同意幼教系以每年借用方式使用該空間，前次申請借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擬續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自然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為執行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擬續借「134-18 號舊眷舍」案，提請討論。（附件 P5~7）

說 明：

- 一、依自然系 109 年 12 月 23 日簽文辦理。
- 二、108 年 1 月 23 日本委員會同意自然系以每年借用方式使用該空間，前次申請借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擬續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決 議：請總務長出席 110 年 1 月 4 日自然系系務會議溝通後擇期召開臨時空間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心理與諮商學系設置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之專用空間案，提請討論。（附件 P8~10）

說 明：

- 一、依心理與諮商學系 109 年 12 月 28 日提案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三、因本中心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基隆市及新北市等教育局委託案，故急需有執行業務之專用空間。
- 四、經本處會同心諮系勘查校內空間，該系評估 134-31 號舊眷舍尚符合條件，惟該空間現為體育系使用之「運動防護中心」，體育系是否願意讓出空間，有待溝通協調。

決 議：本案併提案三擇期召開臨時空間會議討論。

提案五、有關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學生代表出席案，提請討論。（附件 P11）

說 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學生發言辦理。
 - 二、查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等組成。」為尊重學生權益，擬增列『提案若有涉學生教學或生活住宿空間得由學務處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出席。』。
- 決議：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為「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記錄：邱紀寧

職稱 (出席)	簽名	職稱 (列席)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莊簡秘秋郁	莊秋郁
張副校長郁雯	張郁雯	張組長植善	張植善
陳主秘永倉	陳永倉	王組長怡忠	王怡忠
巴教務長白山	巴白山	吳組長仲展	吳仲展
蔡學務長葉榮	蔡葉榮		
陳總務長錫琦	陳錫琦	心諮系	謝政廷
范研發長丙林	范丙林	心諮系	范丙林
王處長維元	王維元	自然系	周金成
孫館長劍秋	孫劍秋		
吳院長麗君	吳麗君		
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翁院長梓林	翁梓林		

109-2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表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分配研究室	起聘學期	備註
1	社發系		至善樓815	109-2	原王淑芬研究室
2	教經系		至善樓613	109-2	原周玉秀研究室
3	音樂系		藝術館	109-2	音樂系經管研究室
4	音樂系		藝術館	109-2	音樂系經管研究室
5	資科系		科學館107	109-2	新設研究室
6	東南亞學程		篤行樓531	109-2	原郭壽旺研究室

共6位

教師擬申請更換研究室一覽表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現研究室	擬更換研究室	備註
1	通識中心	金克杰	科學館107	文薈樓202	已更換
2	通識中心	陳冠竹	科學館107	文薈樓207	已更換
3	社發系	王淑芬	至善樓815	至善樓811	已更換




共3位

註：本校待分配教師研究室：

- 1.至善樓710（周鳳美110.2退休）
- 2.科學館107（剩3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年8月6日

姓名	金克杰/陳冠竹	電話 / 分機	53308 / 53301
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約聘講師
到校日期	106/8/1	出生年月	年 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 108 年 7 月 迄今	原研究室地點	科學館 107 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文薈樓(請保管組協助安排)		
申請更換理由	現 2 位老師共用 1 間研究室，空間擁擠不利研究及教學準備工作之進行，經詢問文薈樓目前尚有研究室，敬請協助及安排 2 位老師 1 人 1 間研究室。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會 簽 意 見 及 批 示	一、依 107 年 6 月 5 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科學館 107 室（共 4+1 間）作為理學院相關科系之教師研究室。 二、配合 109 年 6 月 24 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科學館 107 室重新規劃整修以利 3 位數資系新進教師進駐，擬協調金克杰老師及陳冠竹老師順勢改分配文薈樓 202 室及 207 室，以利科學館 107 室由理學院管用合一，如蒙核可，先行辦理遷移事宜，再提下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追認，請鈞裁。 組員邱紀寧 010 總務處保管組 吳仲展 040 組長 總務處 莊秋郁 簡任秘書 陳錫琦
系（所）主管			
院長			

附註：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2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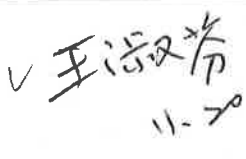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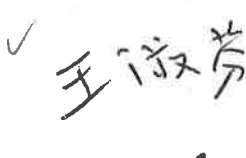

主任秘書 陳永倉

副校長 張郁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姓名	王淑芬	電話 / 分機	55084	
單位	社發系	職稱	副教授	
到校日期	82.08	出生年月	52 年 11 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 88 年 迄今	原研究室地點	至善樓 815 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至善樓 811 室			
申請更換理由	<p>因至善樓 811 研究室為本系王大修教師退休後釋出，其研究室地毯已拆除，為使教師研究室空間環境良好，擬申請更換研究室。</p> <p>原王淑芬老師研究室至善樓 815 研究室將釋出提供本系 109-2 新聘教師，並希望能於新聘教師到職日前（110 年 2 月）完成 G815 地毯拆除，以利新聘教師能盡快就定位。</p>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 王淑芬 11-20	會 簽 意 見 及 批 示	本案依程序應提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併同每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討論。考量本案更換之研究室皆同屬社發系，且新進教師聘任案已進入校內程序，擬同意王淑芬老師先行更換及同步整理研究室，以利新進教師進駐，再提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追認，請鈞裁。	
系（所）主管	 ✓ 王淑芬 11-23		組員邱紀寧 11/27 1140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吳仲展 11/30	主任秘書陳永倉 11/30
院長	 教育學院 院長吳麗君		總務處 簡任秘書 莊秋郁 11/30	副校長張郁雯 11/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附註：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2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簽 於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主旨：惠請同意幼教系110年度續借舊眷舍存放公演大型道具，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借用場地乙案業經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討論(107.10.30)，同意本系以每年借用方式使用「和平東路二段134-1號舊眷舍」存放大型道具。本(109)年度借用簽呈請見附件。

二、本次申請借用期間為110年1月至12月。

擬辦：本案陳奉核可後，擬請同學於年度公演結束後，即將道具存放至該空間。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助教黃淑貞

109.11.11

系主任盧明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會辦單位
總務處

決行

提議：一、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二、奉核後影送本組彙辦。

主任秘書陳永倉/10

組員邱紀寧 11/8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吳仲展 11/8

莊秋郁

總務長陳錫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11/20

如撥(總務)

收發文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簽 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旨：惠請同意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續借本校134-18號舊眷舍空間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系108年度起借用本校134-18號舊眷舍空間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一案，依本校108年1月23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本系以每年方式借用方式辦理。
- 二、檢陳本系申請執行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推動計畫書及報教育部函文各1份如附件。
- 三、敬請 鈞長同意本系續借本校134-18號舊眷舍空間，以達計畫執行需求及教學空間充分利用之考量，配合計畫執行期間，續借用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送交總務處提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秘書陳永倉

敬會

理學院

助教邱秀玲

109.12.2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周金城

12/23

理學院
院長翁梓林

109. 12. 23

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1225

- 一、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奉核後即送交總務處擬辦。

組員邱紀寧

總務長陳錫琦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吳仲展

副組長莊秋郁

收發文號：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中學組 ■小學組

110 年度 推動計畫書

主持人：周金城教授

共同主持人：何慧瑩副教授

聯絡人：周金城教授

聯絡電話：(02)2732-1104 # 63304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ccchou62@tea.ntue.edu.tw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惠玉(02)27321104轉82380

傳真電話：(02)27336468

電子郵件信箱：hueiyu@mail.ntuc.edu.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師培字第109039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110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社會領域
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各一式
5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部109年11月30日臺教師(四)字第1090173003號函
辦理。

正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校長 陳慶和



提案一、有關設置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之專用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 二、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希冀從事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服務等相關業務為主要執掌之一，因此，擬逐步設置成為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心理諮商所，使得執行諮商心理相關業。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2004 年發佈之「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法規設置，本中心至少需要三個心理諮商專業空間，作為日後執行心理諮商業務時使用。三個心理諮商空間為：2 間個別諮商室、1 間心理衡鑑室，並且需要 1 處空間作為等候區，再者，為利執行相關業務，亦須 1 處地點作為辦公空間，本中心之空間規劃詳見附件之圖一。此外，在配合消防法規下本中心亦需設置有兩個出口做為緊急逃生使用。
- 四、本中心規劃前述空間後，擬依據《心理師法》第 20 條規定向台北市衛生局申請成立合格成為心理諮商所，獲准通過後，始得正式執行諮商心理相關業務範疇。唯未通過主管機關審核成為合格心理諮商所之前，依據《心理師法》規定，不得提供心理諮商相關服務。
- 五、請討論本中心之專用空間設置地點。

決議：

心理諮商學系主任 孫頌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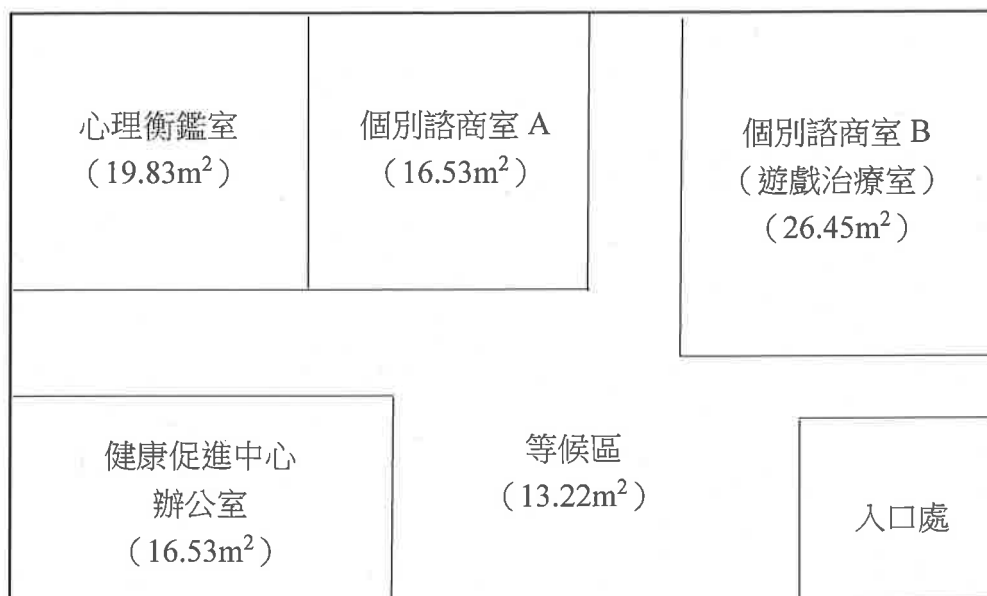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希冀從事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服務等相關業務為主要執掌之一，因此，擬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2004 年發佈之「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法規設置，並依據《心理師法》第 20 條規定向台北市衛生局申請成立合格成為心理諮商所，獲准通過後，始得正式執行《心理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心理諮商相關業務。同時，考量本中心發展全人健康促進之理念，空間配置需能容納多元運用的可能性，亦將本中心空間規劃為適合不同人數、活動類型之場域。

依據《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五項，及衛福部發佈之「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空間規劃擬依下列空間配置與空間大小設置。

- (一) 總樓板面積：92.56 平方公尺（約 28 坪大小）。
- (二) 心理諮商室面積：
 - 1. 個別諮商室 A：16.53 平方公尺（約 5 坪大小）。
 - 2. 個別諮商室 B（遊戲治療室）：26.45 平方公尺（約 8 坪大小）。
 - 3. 心理衡鑑室：19.83 平方公尺（約 6 坪大小）。
- (三) 等候區面積：13.22 平方公尺（約 4 坪大小）。
- (四) 健康促進中心辦公室面積：16.53 平方公尺（約 5 坪大小）。

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空間所在位置，擬以通風良好、光線充足、有獨立出入口、窗戶設置有窗簾、隱密性佳、隔音良好、設有緊急照明燈、警鈴，及資料儲放空間，並有行政人員擔任個案管理員，以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本中心空間配置規劃如下圖一：



圖一 本中心空間配置圖

本中心成立之初，受限於場地限制與《心理師法》第 20 條開業規定，在未通過主管機關審核成為合格心理諮商所之前，不提供心理諮商相關服務，僅以研習、演講、工作坊辦理為主。俟通過主管機關審核成為立案的合格心理諮商所後，遂開始執行《心理師法》第 14 條所列之諮商心理師業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95.9.27 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2.27 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計劃，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使用分配更為合理，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環安組長等四人為小組成員。由保管組長兼任執行小組秘書，負責資料彙整與會議記錄，提供委員所需空間規劃資訊。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 (二) 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
 - (三) 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
 - (四) 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
- 第四條 運作方式：各單位空間有新增、調整變更之需求，或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應向本會執行小組秘書提出，經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報請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